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平安

專業 · 價值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債券證券代號：513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郭曉濤、付欣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及蔡濤；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金李、王廣謙、洪小源、宋獻中及陳曉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吴港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p>吴港平 先生</p> <p>独立董事</p> <p>68 岁</p> <p>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 出任董事</p>	<p>其他主要任职</p> <p>现任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荣誉顾问、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和 MBA 课程咨询会成员及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审计委员会成员。亦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瑞安房地产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前期工作经历</p> <p>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主席、大中华首席合伙人、安永全球管理委员会成员及第二届香港中国商会会长，在中国香港和内地的会计业有超过 30 年的专业经验。加入安永前，历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中华主管合伙人、普华永道中国业务主管合伙人和花旗集团中国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国财政部第一、二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和北京鹰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p> <p>教育背景及资格</p> <p>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 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公会(CA ANZ)、澳洲会计师公会(CPAA)及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p>
--	---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

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已对照公司所适用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有关本人独立性的年度确认书。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5年，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亲身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包括3次全体或类别股东会和6次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所需审议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情形。此外，2025年10月，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长与全体独立董事单独会议，会议围绕公司治理、董事会运作、独立董事履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进行广泛且深入的沟通交流。

（二）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根据公司所适用的监管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本人出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2025年，本人亲身出席4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4次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并重点关注了公司经营业绩、会计处理、财务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事项。本人充分运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以谨慎态度作出独立客观判断，保证了对公

司的持续有效监督。

公司董事会通过多项举措保证了“议事充分、应审尽审”。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例，每季度召开 1 次定期会议，其中年度、中期会议时长为一整天，并安排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审计师单独会晤环节。除此以外，在历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会议召开前，公司均会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师的预沟通会议，针对委员在预沟通过程中提出关切的问题，公司管理层充分准备并在正式会议上进行详细汇报，这一举措极大地提高了董事会的议事效率及顺畅程度。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师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持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充分沟通。在公司编制定期报告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和义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本人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并邀请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听取了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在每次定期报告审阅的正式会议召开前，本人均与管理层和审计师进行充分的预沟通，提前了解审计进展、经营情况和其他需要关注的重大事项等。此外，为更好地评估公司的财务审计制度及内部控制程序，在无公司任何人员参与的情况下，包括本人在内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于年内与审计师进行了两次单独会晤，客观、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在公司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能。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股东会，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注的公司业绩增长、消费者权益保护、关联交易等事项，并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或会议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公司均积极予以采纳。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和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办公时长超过20日，工作方式及内容除前述亲身出席会议外，亦包括参加机构考察并审阅报告等方式。公司亦积极配合本人的各项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帮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经营信息及管理信息及外部资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发送的月度通讯、监管要闻及点评以及其他履职相关主题培训等。

2025年，在公司的安排下，本人完成了超过100学时的持续专业培训，主题覆盖保险机构公司治理风险的识别与防范；高管经责审计；公司治理现代化的热点、疑点和难点等履职相关领域，不断拓展并更新履职所需的知识及技能，确保自身始终掌握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对公司董事会作出贡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公司未出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需要独立董事予以特别关注事项。对于公司董事会于年度内审议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

制评价、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聘任审计机构等事宜，本人均予以认真讨论审议，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审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存在未尽尽职尽责的情况，为董事会的专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年，本人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港平

2026年3月26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金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p>金李 先生 独立董事 55 岁 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 出任董事</p>	<p>其他主要任职 现任南方科技大学副校长、讲席教授，全国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委员，九三学社中央常委，以及全球公司治理论坛理事会理事和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副理事长。亦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前期工作经历 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金融系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哈佛大学商学院金融系副教授，并曾出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p> <p>教育背景及资格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金融学博士学位</p>
--	---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已对照公司所适用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

了逐项自查，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有关本人独立性的年度确认书。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5年，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亲身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包括3次全体或类别股东会和6次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所需审议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情形。此外，2025年10月，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长与全体独立董事单独会议，会议围绕公司治理、董事会运作、独立董事履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进行广泛且深入的沟通交流。

（二）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根据公司所适用的监管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本人出任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5年，本人亲身出席2次提名薪酬委员会、4次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2次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并重点关注了公司医疗养老战略布局、经营目标制定与达成、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事项。本人充分运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以谨慎态度作出独立客观判断，保证了对公司的持续有效监督。

公司董事会通过多项举措保证了“议事充分、应审尽审”。如

有需要，在董事会或专业委员会正式会议召开前，公司均会与董事进行预沟通，针对董事在预沟通过程中提出关切的问题，公司管理层充分准备并在正式会议上进行详细汇报，这一举措极大地提高了董事会的议事效率及顺畅程度。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师沟通情况

本人切实履行定期报告工作职责。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本人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起，听取了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此外，本人亦积极参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的沟通过程。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股东会，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注的公司医疗养老战略、科技创新发展等事项，并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或会议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公司均积极予以采纳。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和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办公时长超过15日，工作方式及内容除前述亲身出席会议外，亦包括参加机构考察并审阅报告等方式。公司亦积极配合本人的各项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帮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经营信息及管理信息及外部资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发送的月度通讯、监管要闻及点评以及其他履职相关主题培训等。

2025年，在公司的安排下，本人完成了超过100学时的持续专

业培训，主题覆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保险资金运用合规要点等履职相关领域，不断拓展并更新履职所需的知识及技能，确保自身始终掌握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对公司董事会作出贡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公司未出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需要独立董事予以特别关注事项。对于公司董事会于年度内审议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聘任审计机构等事宜，本人均予以认真讨论审议，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审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存在未尽尽职尽责的情况，为董事会的专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年，本人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李

2026年3月26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王广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王广谦 先生 独立董事 70 岁 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 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现代金融学会副会长。 前期工作经历 曾任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副院长，以及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校长。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	--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已对照公司所适用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有关本人独立性的年度确认书。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5年，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亲身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包括3次全体或类别股东会和6次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所需审议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情形。此外，2025年10月，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长与全体独立董事单独会议，会议围绕公司治理、董事会运作、独立董事履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进行广泛且深入的沟通交流。

（二）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根据公司所适用的监管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本人出任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2025年，本人亲身出席4次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4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2次提名薪酬委员会，并重点关注了公司经营业绩、保险资金投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级等事项。本人充分运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以谨慎态度作出独立客观判断，保证了对公司的持续有效监督。

公司董事会通过多项举措保证了“议事充分、应审尽审”。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例，每季度召开1次定期会议，其中年度、中期会议时长为一整天，并安排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审计师单独会晤环节。除此以外，在历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会议

召开前，公司均会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师的预沟通会议，针对委员在预沟通过程中提出关切的问题，公司管理层充分准备并在正式会议上进行详细汇报，这一举措极大地提高了董事会的议事效率及顺畅程度。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师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委员，本人持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充分沟通。在公司编制定期报告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和义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本人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起，听取了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在每次定期报告审阅的正式会议召开前，本人均与管理层和审计师进行充分的预沟通，提前了解审计进展、经营情况和其他需要关注的重大事项等。此外，为更好地评估公司的财务审计制度及内部控制程序，在无公司任何人员参与的情况下，包括本人在内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于年内与审计师进行了两次单独会晤，客观、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在公司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能。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股东会，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注的公司保费收入、保险资金投资、利润增幅等事项，并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或会议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

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公司均积极予以采纳。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和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办公时长超过20日，工作方式及内容除前述亲身出席会议外，亦包括参加机构考察并审阅报告等方式。公司亦积极配合本人的各项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帮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经营信息及管理信息及外部资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发送的月度通讯、监管要闻及点评以及其他履职相关主题培训等。

2025年，在公司的安排下，本人完成了超过100学时的持续专业培训，主题覆盖保险机构投资者关系管理实践分享、资金运用风险管理实务、近年来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梳理及应对策略等履职相关领域，不断拓展并更新履职所需的知识及技能，确保自身始终掌握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对公司董事会作出贡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公司未出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需要独立董事予以特别关注事项。对于公司董事会于年度内审议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聘任审计机构等事宜，本人均予以认真讨论审议，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审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存在未尽尽职尽责的情况，为董事会的专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年，本人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广谦

2026年3月26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洪小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p>洪小源 先生</p> <p>独立董事</p> <p>62 岁</p> <p>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出任董事</p>	<p>其他主要任职 现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亦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特首政策组专家组成员。</p> <p>前期工作经历 曾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主任(常务)，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洪先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期间，连续 16 年（2007-2023）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p> <p>教育背景及资格 北京大学理学学士学位、经济学硕士学位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科学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p>
--	---

本人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出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履行独立

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已对照公司所适用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有关本人独立性的年度确认书。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自 2025 年出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亲身列席股东会并出席董事会会议，包括 3 次全体或类别股东会和 2 次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所需审议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情形。此外，2025 年 10 月，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长与全体独立董事单独会议，会议围绕公司治理、董事会运作、独立董事履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进行广泛且深入的沟通交流。

（二）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根据公司所适用的监管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本人出任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自 2025 年出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亲身出席 1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重点关注了公司对外投资、财务审计、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等事项。本人充分运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以谨慎态度作出独立客观判断，保证了对公司的持续有效监督。

公司董事会通过多项举措保证了“议事充分、应审尽审”。例如在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会议召开前，公司会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师的预沟通会议，针对委员在预沟通过程中提出关切的问题，公司管理层充分准备并在正式会议上进行详细汇报，这一举措极大地提高了董事会的议事效率及顺畅程度。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师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的沟通过程。本人切实履行2025年度任期内的定期报告工作职责和义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本人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起，听取了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并持续关注审计进展、经营情况和其他需要关注的重大事项等，在公司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能。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自出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股东会，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注的保险资金投资、内部审计等事项，并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或会议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公司均积极予以采纳。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和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办公时长超过15日，工作方式及内容除前述亲身出席会议外，亦包括审阅机构考察报告等方式。公司亦积极配合本人的各项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帮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经营信息及管理信息及外部资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发送的月度通讯、监管要闻及点评以及其他履职相关主题培训等。

2025年，在公司的安排下，本人完成了超过100学时的持续专业培训，主题覆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当前新法律环境下的保险数字化转型、低利率环境下保险公司经营策略等履职相关领域，不断拓展并更新履职所需的知识及技能，确保自身始终掌握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对公司董事会作出贡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公司未出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需要独立董事予以特别关注事项。对于公司董事会于年度内审议的定期报告等事宜，本人均予以认真讨论审议，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审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存在未尽职尽责的情况，为董事会的专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年，本人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洪小源

2026年3月26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宋献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宋献中 先生 独立董事 62 岁 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现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 前期工作经历 曾任暨南大学校长、党委副书记，此前曾先后任教于湖南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和暨南大学会计学系，并曾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暨南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校长助理、副校长等职务。 教育背景及资格 湖南财经学院工业会计学学士学位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财政学博士学位
---	---

本人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出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已对照公司所适用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有关本人独立性的年度确认书。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自 2025 年出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亲身列席股东会并出席董事会会议，包括 3 次全体或类别股东会和 2 次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所需审议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情形。此外，2025 年 10 月，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长与全体独立董事单独会议，会议围绕公司治理、董事会运作、独立董事履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进行广泛且深入的沟通交流。

（二）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根据公司所适用的监管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本人出任提名薪酬委员会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自 2025 年出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亲身出席 1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重点关注了会计处理、年度审计重点、保险资金投资等事项。本人充分运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以谨慎态度作出独立客观判断，保证了对公司的持续有效监督。

公司董事会通过多项举措保证了“议事充分、应审尽审”。例如在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会议召开前，公司会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师的预沟通会议，针对委员在预沟通过程中提出关切的问题，公司管理层充分准备并在正式会议上进行详细汇报，这一举措极大地提高了董事会的议事效率及顺畅程

度。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师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的沟通过程。本人切实履行2025年度任期内的定期报告工作职责和义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本人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起，听取了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并持续关注审计进展、经营情况和其他需要关注的重大事项等，在公司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能。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自出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股东会，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注的会计处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事项，并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或会议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公司均积极予以采纳。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和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办公时长超过15日，工作方式及内容除前述亲身出席会议外，亦包括参加机构考察并审阅报告等方式。公司亦积极配合本人的各项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帮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经营信息及管理信息及外部资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发送的月度通讯、监管要闻及点评以及其他履职相关主题培训等。

2025年，在公司的安排下，本人完成了超过100学时的持续专业培训，主题覆盖上交所2025年独董任前培训、保险机构公司治理风险的识别与防范、中国保险市场发展基础与前景展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履职相关领域，不断拓展并更新履职所需的知识及技能，确保自身始终掌握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对公司董事会作出贡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公司未出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需要独立董事予以特别关注事项。对于公司董事会于年度内审议的定期报告等事宜，本人均予以认真讨论审议，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审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存在未尽尽职尽责的情况，为董事会的专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年，本人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献中

2026年3月26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陈晓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p>陈晓峰 先生</p> <p>独立董事</p> <p>52 岁</p> <p>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出任董事</p>	<p>其他主要任职</p> <p>现任翰宇国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并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首政策组专家组成员，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主任，香港总商会中国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香港立法会议员，亦被中国司法部任命为中国委托公证人。亦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莎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隽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p> <p>前期工作经历</p> <p>拥有超过 20 年的香港律师执业经验，自 1999 年 7 月起任职于翰宇国际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获委任为第十三届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曾任万城控股有限公司和环联连讯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p> <p>教育背景及资格</p> <p>墨尔本大学法学学士及理学学士双学位 香港、澳洲首都领地、澳洲维多利亚省、英格兰及威尔士执业律师资格</p>
--	--

本人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出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

的情况。本人已对照公司所适用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有关本人独立性的年度确认书。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自 2025 年出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亲身列席股东会并出席董事会会议，包括 3 次全体或类别股东会和 2 次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所需审议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情形。此外，2025 年 10 月，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长与全体独立董事单独会议，会议围绕公司治理、董事会运作、独立董事履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进行广泛且深入的沟通交流。

（二）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根据公司所适用的监管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本人出任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自 2025 年出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亲身出席 1 次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并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运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展等事项。本人充分运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以谨慎态度作出独立客观判断，保证了对公司的持续有效监督。

公司董事会通过多项举措保证了“议事充分、应审尽审”。如有需要，在董事会或专业委员会正式会议召开前，公司均会与董事进行预沟通，针对董事在预沟通过程中提出关切的问题，公司管理层充分准备并在正式会议上进行详细汇报，这一举措极大地提高了董事会的议事效率及顺畅程度。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师沟通情况

本人切实履行2025年度任期内的定期报告工作职责和义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本人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起，听取了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此外，本人亦积极参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的沟通过程。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自出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股东会，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注的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事项，并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或会议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公司均积极予以采纳。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和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办公时长超过15日，工作方式及内容除前述亲身出席会议外，亦包括参加机构考察并审阅报告等方式。公司亦积极配合本人的各项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帮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经营信息及管理信息及外部资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发

送的月度通讯、监管要闻及点评以及其他履职相关主题培训等。

2025年，在公司的安排下，本人完成了超过100学时的持续专业培训，主题覆盖保险机构董监高职责及法律定位、数字化人才培养的新探索和新实践、公司治理风险的识别与防范等履职相关领域，不断拓展并更新履职所需的知识及技能，确保自身始终掌握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对公司董事会作出贡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公司未出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需要独立董事予以特别关注事项。对于公司董事会于年度内审议的定期报告等事宜，本人均予以认真讨论审议，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审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存在未尽尽职尽责的情况，为董事会的专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年，本人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晓峰

2026年3月26日